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市监罚字（2019）5-20号

当事人：三水区芦苞镇南华塑料厂；注册号：!N-0251；类型：个人独资企业；营业场所：三水区芦苞镇上坑李温村；投资人：植义昌；成立日期：1989年8月14日。

经查明：2018年12月11日，经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核实（业务系统查询；现场检查；税务部门纳税申报材料等），当事人在2016年度、2017年度内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向税务部门纳税申报，且未在注册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页，《照片证据表》3份3页，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无法联系。

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及在本局公告《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市监听告字（2019）5-15号）之日起六十日内没有进行陈述、申辩。

当事人未能在2016年度、2017年度内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向税务部门纳税申报，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的经营行为属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所指的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阮超平、吴伟强

联系电话：87239482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